

江苏省档案局文件

苏档发〔2017〕25号

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档案检查验收进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档案局：

目前，我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以下简称“承包地确权”）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部分地区已经开始检查验收。为加强我省承包地确权档案管理，确保承包地确权档案的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重视和加强承包地确权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和验收把关工作，严把档案质量关，确保承包地确

权档案齐全完整、真实有效、系统规范、信息完整、实体安全。档案验收不合格的地区，不得通过承包地确权工作成果的整体检查验收，不得收入党委政府直属档案馆。各县（市、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是承包地确权档案验收的第一责任人，应本着对党委政府负责、对老百姓负责的态度，把好进馆档案质量关。档案馆要做好承包地确权档案的规范有序接收进馆工作，确保档案实体与信息的安全。

二、验收依据

省农委《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农规〔2015〕4号）；

省农委、省档案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农经〔2015〕2号）；

省农委、省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整理归档工作的通知》（苏农经〔2016〕3号）。

三、验收方式

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参与各级承包地确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确权办”）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也可与确权办协商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档案专项验收。各设区市直管的各类开发区设有档案管理机构的应由开发区组织验收，否则，由设区市组织验收。验收可采取听汇报、提问题、全面实地检查案卷质量的方法，重点检查县级综合管理类、

确权登记类和纠纷调处类档案。验收过程中发现档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被验收单位整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验收前档案整理质量的监督指导，在验收中提出主导意见。验收工作完成后，验收文件（内容包括检查验收的申请、通知、验收意见、整改意见等）由确权办整理归档。

四、验收内容

1. 按照《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实施办法》中《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的要求，检查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和保管期限的准确性。

2. 按照《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实施办法》中《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整理细则（试行）》的要求，检查档案整理的规范性，组卷的合理性。

3. 归档文件的制成材料和字迹材料符合耐久性要求，档案卷皮、卷盒等装具符合标准要求。

4.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档案实体和信息数据安全。

5. 实现档案信息化管理，建立了承包地确权档案的目录和全文数据库，符合同级党委政府直属档案馆电子数据接收要求。

五、接收进馆

承包地确权档案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后，同级党委政府直属

档案馆应在30日内将承包地确权档案中的确权登记类档案连同纸质目录、电子目录、纸质档案的数字化扫描文件以及在承包地确权管理信息系统中形成的电子文件接收进馆，接收时按规定履行交接手续。综合管理类、纠纷调处类、声像类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接收。各设区市直管的开发区设有档案馆的，承包地确权档案接收进开发区档案馆，没有的，档案接收进市级党委政府直属档案馆。



抄 送：省农委

江苏省档案局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印发
